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邀請要約購買任何證券，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會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債券並未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將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向美籍人士進行發售。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建議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  
之4.5厘可換股債券  
(有選擇權可進一步發行於二零一五年到期按人民幣計值  
以美元結算之4.5厘可換股債券)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蘇格蘭皇家銀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發行確定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約相等於120,1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選擇權」)，他們有絕對酌情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00美元)。

根據初步換股價7.03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性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165,742,524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假設選擇權不獲行使)約為120,100,000美元，倘若選擇性債券獲悉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則為150,100,000美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3,700,000美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為146,400,000美元(假設悉數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以及為捕捉未來合適的收購契機進行融資，並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債券上市一事原則上已取得新交所的批准，而新股上市及買賣一事將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有意提呈發售及出售債券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及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彼等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可能為自身利益購買債券並訂立交易，包括(i)信貸衍生工具，包括就債券及／或本公司證券進行資產掉期、重整及信貸違約掉期或(ii)於債券提呈發售及出售或在二級市場交易(包括為債券投資者持合成淡倉)之同時就股份設立股本衍生工具及訂立股份轉讓交易。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有關資料請參閱下文「認購協議」一段。

由於認購及發行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本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建議發行債券： 待達成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已個別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者認購及支付本公司所發行的確定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約相等於120,100,000美元)。此外，本公司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他們有絕對酌情權在本公司同意下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205,00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00美元)。因此，將予發行債券的本金總額上限將為人民幣1,025,000,000元(約相等於150,100,000美元)。

兌換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7.03港元及假設按初步換股價悉數兌換債券，則債券將兌換為165,742,5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及假設悉數兌換債券，假設選擇性債券獲悉數發行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新股將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於有關換股日期當時已發行之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發行債券毋須股東批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分銷：

債券及新股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特殊情況外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機構發售提呈發售及出售。概無任何債券將於香港或開曼群島提呈發售予公眾人士或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概無債券經已或將會於香港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公眾人士(定義見公司條例)。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聯席牽頭經辦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本公司會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買賣債券時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禁售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承諾本公司或任何代本公司行事之人士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如發行任何選擇性債券則最後選擇權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未取得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前，不會：(i)發行、發售、出售、質押、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選擇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授出賦予人士權利認購或購買於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同類之證券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兌換、交換或賦予權利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同類之證券之任何證券、代表於債券、股份或與該等債券或股份同類之其他證券之股份或其他文據，(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任何具備與任何上述者相同經濟影響或旨在或可合理預期導致或同意從事上述者之交易，不論任何(i)、(ii)或(iii)項所述類型交易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v)公佈或另行告知公眾其進行任何上述者之意向，惟債券及兌換債券而發行的新股除外。

股東承諾：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Motivator**」)承諾，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如發行任何選擇性債券則最後選擇權截止日期)起計第90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適用)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的聯屬公司或其配偶(如適用)或親屬(如適用)，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人士，在未得聯席牽頭經辦人的書面同意前，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公告任何該等發行、提呈發售、銷售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直接或間接參照股份價格而釐定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本掉期、遠期出售及代表收取任何股份之權利之期權(不論該合約是否將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透過交付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進行結算)，惟不包括Motivator根據(i)Motivator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通用證券借貸主協議；及(ii)Motivator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 V., London Branch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通用證券借貸主協議，向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 V., London Branch借出的股份。

先決條件：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後方能作實：

1. **其他合約**：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各訂約方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形式簽立及交付構成債券之信託契據以及有關債券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2. **禁售**：Motivator於截止日期或之前按認購協議所載的形式簽立禁售協議；
3. **核數師函件**：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本公司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按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之函件，首封函件的日期為最終發售通函日期，繼後函件的日期則為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4. **合規**：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猶如於該等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於該等日期或之前履行其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及
  - (iii) 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該等日期簽署之證書，使之生效；

5. **重大不利變動**：由認購協議日期或(倘較早)發售通函所載資料編訂日期至截止日期(適用於確定債券)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適用於選擇性債券)，本公司或合併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前景、經營業績或整體業務(按發售通函所載者)並無發生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對發行及發售確定債券或選擇性債券(視何者適用而定)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任何發展或事項)；
6. **其他同意**：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有關發行債券以及履行本公司信託契據、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以及債券項下責任所須之所有同意書及批文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要求之同意書及批文)；
7. **無違約證書**：於認購協議日期，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於認購協議日期簽署之無違約證書；
8.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兌換債券後發行之新股上市，且新交所同意債券上市，惟須符合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任何條件(或在各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須合理信納有關上市將獲批准)；及
9. **法律意見**：於截止日期及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或之前，向聯席牽頭經辦人交付日期為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乎何者適用而定)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獲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債券的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及文件。

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可酌情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豁免遵守上述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

終止：

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向本公司支付確定債券或選擇性債券(如有)認購款項淨額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聯席牽頭經辦人知悉認購協議的保證及聲明在任何方面被違反或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於認購協議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任何先決條件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視何適用而定)或之前未能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3.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開始會發生涉及全國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包括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場外證券市場的整體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受到的任何干擾)或匯率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化或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
4.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i)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整體暫停買賣證券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或實施嚴重限制；或(iii)

美國、新加坡、香港、中國及／或英國有關當局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美國、香港、新加坡或英國商業銀行業務、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嚴重中斷；

5.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倘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活動、天災或傳染病之發生或升級)，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極可能嚴重損害債券成功發售及分銷或債券在二級市場買賣；或
6. 頒佈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可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之轉變或發展，而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會或極可能嚴重損害本集團的財政狀況。

除上述者外，確定債券或選擇性債券(如有)將於截止日期或選擇權截止日期(如有)完成認購及發行。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確定債券本金額： 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4.5厘可換股債券，可兌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繳足普通股。

- 選擇性債券： 本公司已向聯席牽頭經辦人授出選擇權，他們在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截止日期後第30天或之前隨時以一次或多次形式行使，以額外認購人民幣本金總額人民幣205,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美元結算之4.5厘可換股債券。
- 承配人數目： 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各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 美元結算： 債券及／或信託契據下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及所產生或據此向本公司要求的索償，須以美元支付及結算到期所有金額。
- 發行價： 債券按人民幣本金總額之100%發行。
- 形式及面值： 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元以註冊形式發行債券或其整數倍，不附帶息票。
- 認購價： 截止日期每份債券涉及的應付認購款額約為14,645.58美元(按人民幣6.8280元兌1.00美元之匯率計算)
- 利息： 債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包括該日)起參照債券之人民幣本金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須每半年期分別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等額分期按美元等值計以美元支付。
- 到期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到期日」)。

不抵押保證：

倘任何債券仍未兌換，本公司將不會(並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持有未履行的產權負擔，藉以為任何有關債務提供擔保，或為任何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責任以：(i)以同一產權負擔；或(ii)按本公司選擇，透過由(a)受託人全權酌情視為不會顯著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的其他擔保、保證、彌償保證或其他安排或(b)以債券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之方式提供相同及按比例擔保。

換股期：

自截止日期起計第41天或之後直至到期日前第10天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換股的地點；或倘於到期日前本公司要求贖回債券，則截至不遲於指定贖回日期前10天(包括首尾兩天並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止於上述地點；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則截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天(在上述地點)之營業時間結束止。

兌換債券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獲兌換債券人民幣本金額(以固定匯率人民幣0.8797兌1.00港元換算為港元)除以當時生效的換股價計算。

換股價：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7.03港元(按兌換債券的固定適用匯率人民幣0.8797元兌1.00港元計算)。

換股價將視乎多種情況而調整，其中包括股份拆細、股份重新分類或股份合併、紅股發行、供股、資本分派、分派及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的其他攤薄事件。換股價不得下調以致兌換債券而發行之股份按低至面值之價格發行。

為免混淆，換股價不得就本公司宣派或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金股息而予以調整。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贖回各債券，贖回價相等於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到期日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

本公司選擇贖回：

在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予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該通知為不可撤回)之情況下，本公司：

- (i) 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當時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惟於刊發贖回通知當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當中任何20日按適用於相關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股份收市價至少須等於當時生效贖回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之130%；或
- (ii) 可於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並非部分尚未贖回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條件為在贖回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債券(包括選擇性債券)人民幣本金總額至少90%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稅務贖回及不贖回權利：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不可撤回通知(「**稅務贖回通知**」)，隨時按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務贖回日期**」)，條件為本公司於緊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本公司由於開曼群島、香港或對稅務有權的任何政治分支或任何有關當局更改或修訂法律或法規，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改變(有關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或之後生效)而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ii)該責任在本公司採取可行的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在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金額的最早日期前90日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權，要求發行人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券，贖回價相等於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連同截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之贖回： 倘發生有關事件，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贖回日期(定義見下文)按相等於其人民幣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贖回價，連同直至固定贖回日期累計但未繳付之利息，贖回債券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持有人須不遲於發生有關事件後60日，或本公司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之日後60日內(以較後者為準)，將已填妥及簽署之贖回通知(「**有關事件贖回通知**」)連同證明該等債券將予贖回之證明書，送交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有關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有關事件贖回日期**」須為上述6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天。

上市： 債券上市一事原則上已取得新交所的批准。債券須僅以美元買賣及結算。倘債券在新交所上市，債券在新交所的每手交易單位至少為200,000美元。

本公司將就批准新股上市及買賣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

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在兌換債券後獲發股份之前，並不享有股份附帶的權利，包括股份附帶的任何投票權或收取股份定期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可轉讓性： 債券可自由轉讓。

地位： 債券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擔保(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責任，債券間於任何時候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並無任何優先權或特權。本公司在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最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優先、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相同，惟適用法律的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例外情況及受條款及條件所限者除外。

### 兌換對本公司股本的影響

按照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7.03港元並假設全數兌換債券(假設悉數發行選擇性債券)，債券將可兌換165,742,524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8%及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08%。

下表概述債券發行後本公司持股架構的潛在影響(參照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並假設悉數兌換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之 現有股權		假設確定債券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7.03港元 悉數兌換為股份		假設確定債券及選擇 性債券按初步換股價 每股7.03港元悉數 兌換為股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經擴大 股本百分比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86,000,000	47.35%	786,000,000	43.85%	786,000,000	43.05%
Ever Soa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2)	185,112,000	11.15%	185,112,000	10.32%	185,112,000	10.14%
債券持有人	—	—	132,594,019	7.40%	165,742,524	9.08%
其他股東	688,888,000	41.50%	688,888,000	38.43%	688,888,000	37.73%
總計	1,660,000,000	100.00%	1,792,594,019	100.00%	1,825,742,524	100.00%

附註：

1.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李學純先生全資實益擁有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侍桂玲女士為李學純先生的配偶。因此，她亦被視為擁有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786,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Ever Soar Enterprises Limited由執行董事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前執行董事吳欣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離職)、前執行董事嚴汝良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離職)及郭英熙女士分別持有15%、15%、25%、15%及15%之權益。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訂立認購協議及根據該協議發行債券乃拓闊本公司資本基礎及以相宜條款即時取得資金的良好機會。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假設選擇權不獲行使)約為120,100,000美元，倘若選擇性債券獲悉數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則為150,100,000美元。總開支及佣金約為3,700,000美元。本公司就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400,000美元(假設悉數行使選擇權)。本公司擬利用所得款項淨額作拓展業務的資本開支以及為捕捉未來合適的收購契機進行融資，並作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 證券借貸協議

Motivator Enterprises Limited (「出借方」)分別：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與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與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 V., London Branch (「借入方」)，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落實出借方向借入方借出合共最多53,000,000股股份(「股數上限」)。

證券借貸協議涉及的股數上限相當於全數債券(假設選擇性債券獲悉數發行)按初步換股價可兌換的股份之32.0%。

## 換股價比較

初步換股價7.03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86港元溢價約20.0%；
- (2)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6.16港元溢價約14.2%；及
- (3)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加權平均收市價每股6.14港元溢價約14.5%。

初步換股價經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參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公平磋商後釐定。

## 一般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公司藉此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即332,000,000股股份。董事尚未根據獲授的一般授權行使權力，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述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332,000,000股股份。新股將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

##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自其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起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谷氨酸、味精及黃原膠垂直綜合製造商，在中國以至全球均佔領先地位，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股份於任何時間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為股份當時上市、報價或買賣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選擇性債券(如有)
「債券持有人」	指	不時持有債券之人士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情況：  (i)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特許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倘於發行日期該人士或該等人士概無亦不會被視為擁有本公司之控制權)；  (ii) 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出售或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其他人士，惟該整合、合併、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其他人士取得本公司或後繼實體的控制權除外；或  (iii)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i)分段所述任何人士除外)取得全部或絕大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收市價」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其他證券交易所發佈之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於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制權」	指	取得或控制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投票權之50%或委任及／或罷免全部或大多數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團體成員的權利，而無論有關權利乃直接或間接獲取，亦無論透過擁有股本、擁有投票權、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獲取
「換股價」	指	兌換債券後所發行新股之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7.03港元，可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為任何人士的责任或具相類經濟效益的任何其他安排提供擔保的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擔保權益。
「確定債券」	指	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4.5厘可換股債券，初步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20,000,000元(約相等於120,100,000美元)
「固定匯率」	指	1.00港元兌人民幣0.8797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適當時候會易名為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即緊接簽署認購協議時間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	指	本公司於兌換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選擇性債券」	指	增發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結算之4.5厘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205,000,000元(約相等於30,000,000美元)
「選擇權截止日期」	指	聯席牽頭經辦人指定行使選擇權認購全部或任何選擇性債券的日期，即本公司就選擇性債券付款發行選擇性債券前最少兩個營業日，並不遲於選擇權應獲行使當日起五個營業日
「特許持有人」	指	李學純、侍桂玲、吳欣東、嚴汝良、馮珍泉、徐國華、李德衡及Cheah Cheng Hye以及任何聯繫人或上列任何人士之關連人士
「人士」	指	包括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行、夥伴、合營公司、業務、組織、團體、信託、州或州機關(在各情況下不論是否獨立法人)，惟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監管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S規例」	指	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事件」	指	發生以下任何事件：  (i) 股份不再在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暫停買賣連續90日或以上；或  (ii) 控制權變動
「有關債務」	指	包括以債權證、債權股額、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券、存託收據、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就籌集資金所開具或接納匯票的形式或代表的任何未來或目前債務，有關債務乃(或其發行人發行的意圖應為)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銷)報價、上市、一般交易或買賣，為免混淆，並不包括雙邊貸款、銀團貸款或俱樂部貸款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債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任何人士之附屬公司乃該人士擁有或控制(直接或透過一間或以上其他附屬公司)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委任對該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其賬目於任何時間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香港法例、法規或不時的公認會計原則，應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市交易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將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子
「受託人」	指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及龔卿禮先生；(2)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子杰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